

理性、真理与历史

〔美〕希拉里·普特南 著 童世骏 李光程 译

二十世纪西方哲学经典

Hilary Putnam

Reason,
Truth and History

理性、真理与历史

〔美〕希拉里·普特南 著 童世骏 李光程 译

二十世纪西方哲学经典

Hilary Putnam
**Reason,
Truth and History**

上海译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理性、真理与历史/(美)普特南(Putnam, H.)著;
童世骏,李光程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2016.1

(二十世纪西方哲学经典)

书名原文: Reason, Truth and History

ISBN 978-7-5327-7110-3

I. ①理... II. ①普... ②童... ③李... III. ①哲学理论-美国-现代 IV. ①B712.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71130号

Hilary Putnam

REASON, TRUTH AND HISTORY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本书根据英国剑桥大学出版社1981年版译出

图字: 09-2004-446号

理性、真理与历史

[美] 希拉里·普特南 著 童世骏 李光程 译
责任编辑/袁雅琴 装帧设计/张志全工作室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译文出版社出版

网址: www.yiwen.com.cn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发行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www.ewen.co

山东鸿杰印务集团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10 插页 5 字数 206,000

2016年1月第1版 2016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1,000册

ISBN 978-7-5327-7110-3/B·413

定价: 98.00元

本书中文简体字专有版权归本社独家所有,非经本社同意不得转载、摘编或复制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质量科联系。T: 0533-8510898

译者序

《理性、真理与历史》的作者希拉里·普特南是当代美国后分析哲学或后实证主义哲学的主要代表之一，哈佛大学的哲学教授。普特南 1926 年出生于一个犹太作家家庭。这种家庭背景对他哲学的影响有两个方面。一方面，普特南得自其父的文学兴趣使他即使在讨论高度技术化的哲学问题时，也能深入浅出，文笔晓畅。另一方面，普特南——尤其在其后期——在哲学著述中表现出了强烈的神学兴趣，设法对希伯来传统作新的理解。在他看来，宗教的意义在于使人类意识到自己的局限性和可错性，同时又表达了人类追求的解放和得救的理想。如果说这种理想在普特南后期的思想中具有较为直接的宗教色彩的话，在其年轻时期，它则表现为激进的左翼立场。普特南积极参加 60 年代美国反战运动和学生造反运动，曾担任著名的“学生争取民主社会”组织的哈佛教师代表和一个叫做“进步劳动党”的毛派组织的成员。普特南的这些活动同他对于哲学的本性的看法有密切联系。在他看来，哲学虽不能拯救世界，也不能仅限于解答逻辑或语言疑难。在大学时，普特南就对基尔凯郭尔、弗洛伊德，尤其是马克思极感兴趣。但是，在分析哲学一统天下的当时的美国哲学界，他通向哲学教授的唯一途径是接受严格的分析哲学训练。这种训练之“严格”有两重意思。一方面，他必须强迫自己把“分析哲学”当成“哲学”的同义词。另一方面，他必须精通此派哲学的思路、方法和术语。他后来对分析哲学“揭

竿而起”，表明这种“严格训练”在前一方面没有成功，但他后来在语言哲学、逻辑哲学、数学哲学、精神哲学、认识论、伦理学等各个领域的卓越成就，则表明他从自己受的分析哲学训练中获益匪浅，因为只有在哲学上充分地“知彼知己”，才能在这些长期由分析哲学独霸一方的领域攻城夺寨。

在普特南多产的哲学生涯中，《理性、真理与历史》是其代表作之一。它自1981年出版以来经过短短几年时间便有了当代经典的声望。在英美哲学界的影响自不待言，这里只提两件事情。其一，1982年12月，美国哲学学会（APA）曾为此书召开专题讨论会，这并不是常见的事。其二，笔者之一曾有意翻阅此书在剑桥大学图书馆和剑桥哲学系的出借记录，结果是几乎从未有过间断。尤为意味深长的是，在一些欧洲大陆国家，此书同样受到青睐。笔者着手翻译此书就是受到一位留学德语国家的学者的启发，据他说这本书在他们那里是哲学系学生的十本必读书之一。这近乎耸人听闻。因为按知名度排列，古今大师何止上百，何以普特南能跻身其间？但无论如何，这说法还是诱惑着我们费时近一年完成了此书的中译本。

《理性、真理与历史》一书的内容涉及语言哲学、逻辑哲学、精神哲学、科学哲学、历史哲学、形而上学、知识论和伦理学等哲学分支的大量哲学问题，尤其对指称和意义、真理的本质、合理性和历史等问题提出了独到的见解。在序言中，普特南谈到本书的主旨在于打破一系列长期支配哲学家及普通人的二分法思维方式。其中最主要的是关于真理和理性的主客观的二分法，也就是关于真理的符合论和彻底相对主义之间的二分法。他试图说明，许多意识形态并非非此即彼。因此我们可以拒绝符合论而无须成为相对主义者，或者，我们可以摒弃相对主义而无须接受真理的符合论。

首先我们来看看所谓的外在的实在论和内在的实在论。

按普特南的说法,符合论真理观实际上是一种形而上学实在论,或外在的实在论。其基本观点有三:(1)“世界由独立于心灵的客体的固定总体组成”;(2)“对世界存在的方式恰好只有一个真实而全面的描述”;(3)“真理包含语词之间或思想记号和外部事物之间的某种符合(对应)关系”。

很显然,这种观点肯定世界是外在于心灵的,因而是外在论或客观论;它肯定真理只有一个,且真理只是一个陈述符合(或对应)一个外部事实,因而是符合论或唯一真理论;又由于这种理论离开人所制定的理论来谈论实在,因而是形而上学实在论,或用一个形象的说法,这是从一种超然于人的“上帝的眼光”来看世界和实在。

相对主义者走另一个极端。他们把一切思想和观点都看作是主观的。真理或正当性只是相对于个人或团体而言的。用法伊尔阿本德著名的话说便是:“怎么都行”,没有绝对的、不变的标准。

在普特南看来,这两种倾向都是不可接受的。如果外在实在论是正确的,我们便可以设想一个离开我们语言和理论的实在,这也就意味着我们可以设想如下情形:我们实际上都只是一些与世隔绝的营养钵里的大脑,因而我们所谈论的实际上都只是一些幻觉。但是这个假说是自相矛盾的:一旦我们能够考虑它是真的还是假的,我们的思想就必定能够真正地指称外部对象,这就表明了这个假说是不成立的。因为,任何能想到他自己是一个钵中之脑的人,他就并不是一个钵中之脑。所以,尽管在某一可能世界之上的人能想和说我们所想和说的话,但他决不能指称我们可指称的东西,尤其是,他们不能说他们是钵中之脑。

相对主义也是站不住脚的。普特南的推论是,在坚持一个观点的同时又宣称没有其他观点是同样值得坚持的,这似乎在逻辑上自相反驳。普特南引用了维特根斯坦对相对主义的诘难。这个诘难是,相对主义者不能区别是对的和认为是对的。如果看上去是对的就是对的,则无所谓对错了,甚至连自己的标准的对错也没有了。结果一个彻底的相对主义者不能肯定任何事情,也不能投身任何前后一致的实践,所以成为一个相对主义者等于“某种精神自杀”。

剩下来的唯一选择在普特南看来只能是内在的实在论。

根据普特南的解释,所谓内在论是说:(1) 只有从一个理论或描述之内问“世界是由什么对象组成”这个问题才是有意义的;(2) “对世界的‘真实’的理论或描述不止一个”;(3) “‘真理’是某种(理想化的)合理的可接受性”(引自本书第 56 页)。

这是一种与上帝的眼光相对的理论。它认为我们不能离开某一理论来谈论实在,也就是说,我们所谈论的实在并不外在于我们在其中谈论的理论框架。对此,普特南利用现代科学的事实来论证。现代科学表明,不同理论中似乎不相容的术语常常可以对应于同一实在对象(当然不是在同一个理论内对应)。例如,这个理论中的被称为“点”的对象在另一个理论中可被称为“收敛的线段集”。同时,同样的术语也可以在不同的理论中对应不同的对象。这个事实表明,世界本身具有容许不同描述、对应、“绘制”的性质,而我们不能假定有一种“上帝的眼光”,离开任何人所制定的理论来谈论实在本身(物自体)如何如何。

在普特南看来,坚持内在论,我们既能相信真理,相信有真理的标准,从而避免相对主义,又能通过坚持有多种世界,有多种世界的存在方式,有多种理论和真理,其中有正确的,也有错误的,没有一成不变的标准,从而避免形而上学实在论或外在实

在论的单一世界和唯一真理。

现在让我们转向指称理论。

很显然,对形而上学实在论的“上帝的眼光”和“钵中之脑”的假设的拒绝意味着对一种神秘的指称理论的排斥。所谓神秘的指称理论,是指这样的一种理论,它认为名称和它的承担者,概念和指称物之间有一种必然的、神秘的联系。这种观点从洛克开始就已形成,其理论基础在于,(1) 意义在于头脑之中,知道一个概念等于拥有一种想象;(2) 内涵或意义决定真值条件,语词内在地表征或指称它们所表征或指称的东西。普特南指出,一旦人们意识到名称和其承担者只有一种上下文的、偶然的、约定俗成的联系,就很难明白为什么名称的知识应该有任何神秘的意义。为此他和克里普克一样,认为名称所以能指称对象,是因为有一条因果联系的链条将名称与指称联系在一起。因此,语词所指称的不是由心灵或意向所决定,而是由一个语言共同体所建立的范式和存在于超语言的世界中的历史(因果联系)所决定。指称一个对象包含大量非语言因素,特别是我们与我们所能谈论的事物之间的因果联系。这样,我们就能说明为什么有时各人使用的概念是不同的,但通过一定的历史的、社会的链条,常常把不同的概念引导到同一指称上来。这在科学理论中尤为明显。例如,尽管许多科学研究者对电子的描述与玻尔的描述不同,但这个名称指的对象是相同的。这是因为有一条历史的、社会的传递链条,把不同研究者与这个名词所指称的对象连在一起。如果依神秘的指称理论,这种不同术语指称同一对象的情况便不会发生,从而科学知识的会聚这一普遍现象也变得不可理解。

指称理论运用到科学哲学中的结果,使得普特南认为,成熟科学理论中的名词具有指称,这也等于承认分子、电子等理论实

体的存在,这也是普特南有时被人称为科学实在论的原因(实际上他本人并不承认,而宁可称自己为非实在论者)。

我们再来看普特南的另一个主题——真理观。前面已提到,从内在论出发,普特南强烈反对符合论的真理观。普特南的意思是,理论中谈论的对象都具有洛克所谓的“第二性质”,因而都具有主观成分。不是先有一个独立的外在的对象,然后有一个对之加以摹拟的理论即真理。因为有时不相容的理论实际上都可以相互翻译,而按照真理与外部实在一一对应的观点,这是不容许的。而且,普特南继续诘问,如何比较理论与理论之外的实在以确定两者是否符合呢?塔斯基的真理论曾被认为是为实在论或真理的符合论提供了依据。普特南否认这种看法。在他看来,塔斯基的真理定义在哲学上是中立的,只是一种“去掉引号的真理观”。因为根据任何真理论,“雪是白的”都等值于“‘雪是白的’是真的”。那么普特南自己的真理观又是怎样的呢?普特南提出了一个重要思想,即应把真理问题与合理性问题结合起来解决。“在真理概念和合理性概念之间有着极其密切的联系。粗略说来,用以判断什么是事实的唯一标准就是什么能合理地加以接受”(序言,第2页)。“‘真理’是某种(理想化的)合理的可接受性”(见本书第55页)。

这里先要对合理性问题的背景稍加交待。合理性问题可以说是当今科学哲学的中心课题。正如石里克、瓦托夫斯基等人所说,科学哲学的使命在于理解科学。在19世纪实证主义者穆勒、马赫等人那里,所谓理解科学就是理解科学家进行研究时的心理活动及其要素。随着自弗雷格以来的反心理主义潮流逐渐占据优势,科学哲学的主流——逻辑经验主义——的哲学家们实际上把知识的逻辑结构、逻辑方法和规则等问题作为“理解科学”的主要角度。波普尔站在逻辑主义的立场上(认为知识论是

“没有主体的”)提出了尔后历史主义学派的科学哲学的中心课题:科学知识的历史发展。历史主义学派的科学哲学的演化结果是出现了一个与逻辑主义尖锐对立的极端:逻辑主义强调科学的合理性并把它等同于精确的逻辑方法、规则或程序,历史主义科学哲学家如库恩、法伊尔阿本德则否定科学中存在着前后同一的、普遍接受的逻辑方法、规则或程序,并以此为借口否认了科学的合理性本身。这样,一门以“理解科学”为己任的哲学部门居然得出了“科学没有合理性”即“科学不可理解”的结论。难怪法伊尔阿本德要自诩是科学哲学的掘墓人。正是在这种情况下,“科学到底有没有合理性?如果有的话,表现在什么地方?”这两个问题,成了进入60年代尤其是70年代以来科学哲学的中心问题。在本书中,普特南就几次提到真正的哲学家的任务就是研究合理性问题。在回答这个问题时,一群被称作“新历史主义学派”的科学哲学家力图既承认科学的合理性,又承认科学的历史性。其主要办法是拆除横在科学理论与科学方法之间的樊篱,认为科学的合理性之所系的方法并不外在于理论,而是从理论中得来,并随着理论的变化而变化。普特南就是这群哲学家的主要代表之一。

但是,普特南并不认为合理性问题仅限于科学,尤其是精密科学领域。事实上,他再三强调,应当扩大对于“合理性”的理解,把道德、政治、文学和历史等领域也包括在内。从这样的观点出发,普特南把合理性问题分成两个小问题,一是“善是不是合理的?”一是“合理的为何是善的?”在搞清“合理的”是什么意思之前,前一个问题是不得出正确答案的。如现代一些学者认为“合理的”只可针对手段而言,不能针对目的而言,他们自然认为目的的善与恶同合理与不合理无关。因此,重要的是回答第二个问题。普特南认为,被认为是合理性之标志的“自洽”、“简

单”、“可检验”、“有预见力”等,和道德领域中与“善”有关的“正当”、“恰当”等一样,都是同人类的兴盛繁荣有关的。因此可以说“合理的”是“善”的一部分。普特南着重批判了科学主义的观点,这种观点认为人们之所以要成为合理的,是因为只有这样才能了解手段与目的之间的关系,从而有利于使手段为目的服务(“工具主义”);是因为只有这样才能有效地发现新的真理(“方法学科”)。普特南再三强调,不仅科学领域有合理性问题(即使在这个领域中,也不能把合理性归结为一套形式化算法),而且科学以外也有合理性问题;不仅手段有合理与否的问题,目的也有合理与否的问题。

那么,到底什么是“合理性”呢?急于寻找这个答案的读者可能会失望。普特南并没有为“合理性”下一个定义,而只是在书的末尾向读者许诺一个完善的合理性观念存在于未来,而不存在于过去和现在:“有没有一个真的合理性观念,一种真的道德,即使我们所曾有的都是我们对于这些东西的观念?……我们把我们的不同观念看作是对合理性的不同观念来谈论这一事实本身,便设定了一个极限概念,一个理想真理的极限概念”。这就是说,就任何具体时刻(如现在)而言,并不存在一个本身是真的合理性观念。但是通过不断的研究、讨论和对话,我们总会得出越来越真的“合理性”观念,它们总是朝着作为极限的“真”的合理性观念会聚的。从这里我们看到,不仅真理问题的解决要取决于合理性问题的解决,而且合理性问题的解决也取决于真理问题的解决。

说真理问题的解决取决于合理性问题的解决,还需要另一个概念作为过渡。因为“真”是陈述的性质,而“合理”则是人的行为的性质。因此,普特南又用了“合理的可接受性”的概念。如果一个陈述被人们认为是有理由接受的,即接受这个陈述被

人们认为是合理的,那么这个陈述就具有“合理的可接受性”。在普特南看来,如果一个陈述是真的,它一定具有合理的可接受性。由于“内在的实在论”否认了陈述同陈述系统之外的“事态”之间的符合,所以只能谈论我们的信念之间、信念与信念系统中出现的经验之间的融贯,也就是说,只能从我们认为是否有理由来接受的角度来评价一陈述或理论。但是,并不能反过来说,只要是具有合理的可接受性的就是真的。事实是,常常一个理论可接受,却并不真。普特南说,这是因为“合理的可接受性和真理之间的关系是两个不同概念之间的关系。一个陈述可能一时是合理地可接受的,但却并不是真的”(序言,第2页)。在这方面,普特南主要反对当代最流行的两大合理性观念。一是逻辑实证主义的,一是相对主义或无政府主义科学哲学或文化哲学的。逻辑实证主义者持一种“惯例化的唯标准的合理性”概念,但这个观点本身并不符合它所规定的合理性标准(如“可证实性”)。在普特南看来,这种合理性观念的视界太窄——一方面把精密科学之外的领域都排除了,另一方面把探讨别的、多样化的合理性标准的道路堵塞了。但也不能像库恩,尤其是法伊尔阿本德那样根本否认在不同的合理性观念之间有可能进行比较、对话和相互理解,并因此而否定合理性概念的存在。普特南认为,相对主义者之所以错误,一是因为他们显然无视科学发展中不同理论之间的“会聚”,二是因为他们无视这样一个简单的事实:我们不仅把此刻的自己,而且把先前的自己、我们的前辈、过去和现在的其他文化的成员等都当作“人”来对待,而不是当作只会发出莫名其妙声音的动物来对待。从理论上说,其错误根源在于混淆了“概念”(concept)和“观念”(conception)。尽管现代科学家和18世纪的科学家对“温度”这个concept可以有不同的conceptions,即不同的描述、信念和理解等,但既然拥有

这同一个 concept,他们就拥有相同的指称,因而现代科学家既能够理解 18 世纪科学家的工作,又能够比他们更接近对“温度”这个 concept 的真的 conception。这也就是说,普特南一方面承认“合理的可接受性”标准的多样性和可变性,另一方面又不因此而否定真理的存在。作为实现这两方面观点之间综合的一个方案,普特南对真理作了这样一个规定:真是合理可接受性的一种理想化,或一种理想化的可接受性。具体地说,我们可以假定有一些“认知上的理想条件”,如果一陈述在这种条件下被确定为正当,它就是“真”的。“认知上的理想条件”就像物理学中的“无摩擦平面”一样,虽然我们永远不能真正得到,但我们可以永远向它逼近。把这个思想反过来再运用于“合理性”观念本身,就得出了前面提到的那个观点,即存在着一个作为极限概念的“合理性”,这既不同于否认有可能进行对话的法伊尔阿本德,也不同于只承认对话的罗蒂(关于罗蒂对普特南在本书末尾对他的批评的反驳,可参见已译成中文的罗蒂名著《哲学和自然之镜》最后部分)。

由于把“合理性”概念从科学领域即所谓“事实”领域推广到道德、文学、政治和历史等领域即所谓“价值”领域,由于通过“合理性”而把“真”与“善”联系起来,显然,以往哲学家们所坚持的事实与价值之间的非此即彼关系也就被解除了。在普特南看来,所谓事实,就是可合理地相信的东西。更确切地说,“事实”(或真陈述)的概念,就是“可合理相信的陈述”这个概念的理想化。“合理的”不仅意味着具有合理可接受性的标准,而且意味着具有相关性的标准,而我们所有的价值都包含在我们的相关性标准之中。被认为用来衡量科学陈述之客观性的那些标准,如自洽、简单等,其实也是一些价值。另一方面,价值也不是仅同个人的趣味有关的任意的东西。对边沁派的那个著名命

题——“音乐和诗的艺术或科学”同儿童的针戏游戏没有客观的高低之分，普特南认为是不对的。普特南因而强调，价值判断也是有理由的，当它们同人生有重要联系的时候，更不能强调它们的主观任意性，而不注意客观上它们有没有合理根据。在用这个观点分析福柯的历史学著作时，作者反对后者关于意识形态信仰和与之相关的价值判断是一件完全任意的事情的观念，再一次强调对意识形态之类的东西，不仅要考察它所产生的非理性的根源，如马克思说的经济利益，弗洛伊德说的无意识冲动和尼采说的强力意志之类，而且要看它曾经有没有理由，现在在我们看来有没有理由。

总之，普特南的《理性、真理与历史》一书探讨了一系列重大的哲学问题，尤其是心灵和世界的关系问题。他的回答是，既非心灵单方面地创造了世界，也非世界单方面地创造了心灵，而是心灵与世界一起创造心灵与世界。从这个“内在的实在论”的立场出发，他力图克服主观与客观之间、事实与价值之间、实在论与唯心论之间、真理的符合论与真理的融贯论之间、逻辑主义与历史主义之间、独断论与相对主义之间等一系列的对立。作者在分析批判各家哲学的弱点时所运用的严谨方法，所具有的锐利眼光，他对于当代哲学重大问题和主要潮流在把握上的透彻、广泛，在阐述上的深入浅出，对于我们是很有启发的。

但是，对于作者自己提出的建设性结论，我们不能作过高估计。对普特南的基本哲学立场，我们有理由提出批评。试举几例。

先看内在论。普特南的内在论从理论上可以追溯到洛克，尤其是康德的某些思想。洛克曾作过第一性质和第二性质的区分。第二性质是主观感觉。普特南把洛克对第二性质的说法推广到第一性质上去，即不仅运用到颜色、味道等主观感觉性质上，也运用到形状、大小等外部对象的性质上，因而得出一切对

象都不独立于我们的概念框架而存在,只能从人所制定的理论之内谈论对象才有意义的结论。这是一种扩展了的洛克哲学。

对康德哲学,普特南也作了自己的解释。他认为,尽管康德哲学中有自在之物和为我之物的区分,但康德并不认为为我之物(观念)和自在之物之间有对应关系。这不仅说明康德没有符合论思想,也为他自己坚持内在论提供了依据。普特南甚至认为自在之物本身是个不必要的形而上学要素。因为在他看来,对任何经验对象的谈论都不是对物自体的谈论,而仅仅是对为我之物的谈论,所以根本不可能有什么自在之物。显然这是一种主观化的康德哲学。

至于内在论和外在论的对立,也没有普特南想象的那么严格。我们很容易找到一种既非内在论,又非外在论的哲学观。这就是真理的多余论。持这种观点的人认为真理是个多余的概念,无须作进一步说明。既然他无意接受符合论,他就不是形而上学实在论;既然他不想构造真理、合理性和正当性证明等概念之间的联系,他就不是内在论者。如果这是可能的,普特南关于外在论和内在论的非此即彼的区分就下得过早了。而且和他所反对的众多的二分法一样,他自己也陷入一个新的二分法,等待别人去瓦解。

另有一些实在论者对普特南用三个命题来概括形而上学实在论表示异议。南加州大学的费尔德就认为,事实上这三个命题代表三种观点,每个之间并无必然联系。例如持世界是独立于心灵而存在的这一观点的人,并不一定坚持对世界只有一种真实而全面的描述,也不必持有真理的符合论。^①

^① 参见 H·费尔德:“实在论和相对主义”,载《哲学杂志》,第 79 卷,1982 年 10 月号。

至于真理是理想化的合理的可接受性,也有可疑之处,显然,有许多日常的真理通常是非理性地接受下来的,例如爱斯基摩人的雪屋能保暖等。有一些真理有时甚至是无法合理地接受的,例如存在过的恐龙的数目不会超过 $10^{10^{10}}$, 结果,要么 0, 要么 1, 要么 $10^{10^{10}}$ 个恐龙存在过。因此,下列陈述必定有一个是真的:

S_0 存在过 0 个恐龙,

S_1 存在过 1 个恐龙,

⋮

$S_{10^{10^{10}}}$ 存在过 $10^{10^{10}}$ 个恐龙。

如果真是合理的可接受性,这 $10^{10^{10}}$ 之一个陈述总是合理可接受的。但我们接受哪一个是合理的呢?显然,接受任何一个都没有道理。因为我们没有任何证据使得其中之一被合理地接受下来。

根据普特南的想法,只要接受经过扩展的洛克理论,即把一切性质都看作第二性质,就等于自动放弃符合论。事实上我们很容易找到反例。如,我们可以说:“我眼前有一个棕色对象。”不管这个对象是一个客观对象,还是一种主观性质,都可以被符合论真理观认可为真。

普特南对各种形式的相对主义的批评也招致了不少相对主义的辩护者们的批评。费尔德认为,相对主义应作进一步区分。有认识论上的相对主义,也有价值上的相对主义。价值相对主义并不隐含真理的相对主义。费尔德进一步为认识论的相对主义作了大量辩护。按他的解释,认识论相对主义讲的是,某一信念 B 的正当性证明只是相对于证据系统 E 的,没有绝对的正当性证明的标准。同时,认识论相对主义并不宣称全部证据系统无好坏之分。因此普特南对于相对主义的有关反驳就是无的放

矢了。^① 另一位普林斯顿大学的哈曼教授则着重为道德相对主义辩护。他认为我们可以假定有运用于全人类的合理性原则,但没有可运用于全人类的道德原则。哪怕不偷盗、不说谎这类通常被认为是基本道德准则的东西,也是无法作出正当性证明的。例如,要证明不偷盗是对的,你必须用中性词来表述。但事实上人们通常只是说偷盗是错的,不应偷盗,这等于同语反复。^②

由于普特南一方面实际上偏向于非实在论一边,另一方面又力求克服不同观点的对立,我们还可以在本书中找到不少含糊的甚至矛盾的地方。举个例子来说,普特南既承认实在,又认为只能在理论之内谈论实在。但什么叫“谈论”实在呢?是谈论实在的具体性质和关系吗?若这样的话,强调只能在理论之内谈论实在算不了太勇敢的举动。因为实在的性质和关系一定是由理论来刻画的。那么是指谈论实在(及其性质、关系)的存在?如果这样的话,问题就出现了:理论是会发展的(这点普特南承认),因而是会出现新的研究对象的。如果我们要合理地说明科学发展中的这个事实(普特南本人要求实在论所具有的正是这个说明功能),我们有没有必要认为(或至少假定)曾经有过一个在这个理论之外的对象呢?不然的话,岂不等于断言理论的存在单方面地决定了对象的存在吗?而在这种情况下,用“唯心论”这个标签来代替实在论这个标签岂不是更合适一些吗?当然,普特南会说,即使“存在”这个术语,在不同的理论中也可以有不同的意义。但这毕竟是两个层次的问题。更何况,按普特

① 参见 H·费尔德:“实在论和相对主义”,载《哲学杂志》,1982年10月号。

② 参见 G·哈曼:“形而上学实在论和道德相对主义”,载《哲学杂志》,第79卷,1982年10月号。